

# 發現感動 *Touched and Inspired* e報

主編/沈戊忠 編輯/劉孟麗 美術編輯/盧秀禎 網頁維護/張珮珊

2010/05/01 **N0.10**

## 本院新設立人體器官保存庫

### 心臟節律器收藏品

文／醫學研究部組長 林嬌玲

行政院衛生署於去年訂定「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」，法人醫療機構與研究機構得申請設置人體器官保存庫，以妥善保存摘取的器官提供移植之用，包括人體器官、組織、細胞及其衍生物的處理與保存。

依據衛生署訂定的「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」、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」與「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」等，本院於2009年8月4日向衛生署提出申請設置「人體器官保存庫」，同年12月7日通過設置申請案，設置於急重症中心大樓2樓。今年1月起施工，3月底硬體設備啓用，4月電腦作業管理系統上線運作，6月擬向衛生署提出實地履勘申請。

保存庫內含細胞庫、骨庫、顱骨庫、皮庫、眼庫與暫存區，為安全考量，大門常關，設有門鈴及門禁刷卡以便管制人員進出，文書處理區可監控全庫的中央監控系統與人員進出狀況。

寬敞舒適的幹細胞收集室，一次可同時接受兩位病人執行血液成分分離術。進入潔淨度Class 1000級的處理室之前，需先更換無塵衣與通過塵浴(air shower)。所有臨床移植用的檢體，入庫前除手術室無菌包裝外，並以消毒管袋貼上獨一條碼標示封裝保存。從醫師開單申請、入庫保存管理、出庫移植、追蹤與銷毀，全部作業都與醫院電腦連線。移植用檢體以配有溫度紀錄器的提領箱，在室溫下傳送；需要冷凍的檢體則以零下150°C以下，配有溫度紀錄器的乾式液態氮傳送桶傳送。

本院人體器官保存庫，將以最高品質來處理與規範供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（含組織、細胞）保存，以保障移植治療的安全、品質與效能。



文書處理區可監控全庫的中央監控系統與庫內人員進出狀況



幹細胞收集室一次可同時接受兩位病人執行血液成分分離術



人體器官保存庫內含細胞庫、骨庫、顱骨庫、皮庫、眼庫與暫存區

[回到電子報首頁](#)